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柳士明，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柳士明	4	1	3	0	0	否	3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出席历次会议，未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

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5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会	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会	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预审阶段工作进行沟通。
提名委员会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	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同意提名陈建波先生、刘征兵先生、吕敬崑先生、HOO YONG KEONG 先生、熊爱军先生、刘冬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虞熙春先生、贺永强先生、贺志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

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对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情况进行深度的沟通和交流，提高审计质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大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专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积极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积极关注媒体舆情，并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有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认为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审议并同意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事项，有利于合理安排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柳士明